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H 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中期报告（H 股）》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A 股）》全文和摘要文稿，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17 年上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